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 安置人 B336 (真實姓名、年齡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336M (同上)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336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336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，以下稱為受安置人）。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336M（下稱法定代理人）的同居人因長期酒癮，健康狀況不佳，未穩定就業，故法定代理人自民國109年2月即獨自承擔經濟及照顧責任，經常將子女交託友人照顧，然未穩定提供照顧費用，亦未安排適任照顧者，導致子女頻繁轉換照於環境，數次發生獨留事件。校方老師反應受安置人及其手足之身體、衣物、餐盒骯髒，帶尿溼的被褥到校，並曾多次看見法定代理人帶同年幼子女深夜在外飲酒。受安置人及其手足長期目睹法定代理人之同居人飲酒後失控咆嘯、辱罵，受安置人之兄長更經常受法定代理人之同居人威脅，要求外出買酒供其飲用。本件處遇迄今逾2年，考量法定代理人之文化背景及能力，而不斷提供資源，安排親職教育、心理諮商及家庭處遇服務，並由多個民間團體長期提供經濟扶助，現受安

置人之妹已穩定交由法定代理人友人照顧，受安置人則仍由法定代理人獨自照顧。然法定代理人於111年9月20日竟失聯，致受安置人獨自在校等候至晚間6時40分，始由法定代理人之同居人接回，惟因該同居人飲酒後情緒未穩，兩度在返家途中滯留路邊，與社工員、鄰居發生爭執，受安置人當晚即未用餐，同居人表示法定代理人近期頻繁在外飲酒未歸，以無經濟能力為由而未協助受安置人購買餐食，當晚卻要求受安置人於晚間10時獨自外出買酒供其飲用。嗣因慮及受安置人長期未獲適當照顧，故與法定代理人簽訂安全計畫，將受安置人暫時交由親屬協助照顧，然僅維持未及1月，親屬即反應法定代理人態度消極，週未探視受安置人後未依安全計畫送返親屬住處，又受安置人於111年10月30日上午無故未到校，法定代理人則稱已外出就業，後由房東協助呼叫受安置人自行就學，當日氣溫僅約22度，受安置人竟僅著短袖短褲便服到校，當晚則向親屬表達目睹法定代理人之友人酒後對法定代理人施暴，親屬認為法定代理人難以兼負母職，不願持續協助照顧。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因缺乏母職意識，未能妥善安排照顧受安置人，且為長期、持續性現象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基本權利與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於111年11月1日晚間6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予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，且經評估後將受安置人交由阿姨協助親屬安置。惟受安置人經保護安置後，法定代理人仍無法督促受安置人之兄長就學。此外，法定代理人前於111年12月8日因酒駕案而入監服刑，日前雖已出監，並配合返家計劃，惟竟於112年12月7日未知會社工即再將受安置人交由友人照顧後，自行前往桃園工作，並拖延至1月3日始將受安置人接回，但又在未告知社工之情況下，將受安置人送往其他親屬住所。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過往多次獨留受安置人，長期未能提供適當照顧，而經法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本季處遇中法定代理人已調整狀態，並自認確實因親密關係而忽視子女需求，始積極安排與受安置人會

面維繫關係，並能主動關心子女需求，確認受安置人就學及接送時間，安排適當替代照顧者，積極與社工討論受安置人返家計畫。然本件仍有觀察法定代理人狀態穩定度必要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戶政資料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09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雖表示不同意接受安置，然考量受安置人年紀仍幼，尚缺乏自主照顧及獨力生活之能力，而法定代理人前長期未能提供適當養育及照顧，目前雖積極嘗試調整生活狀態，然其生活狀況穩定度仍有待觀察，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，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鈺卉

附錄相關法條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

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

- 01 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
- 02 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
- 03 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
- 04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
- 05 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
- 06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
- 07 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
- 08 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- 09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
- 10 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
- 11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
- 12 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
- 13 之。
- 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
- 15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
- 16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- 17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
- 18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
- 19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
- 20 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
- 21 月。
- 22 繼續安置之聲請，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